

3、集团秘书处核定。集团秘书处成立评议委员会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并遴选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组。

1、2021年6月15日前，各职业院校完成《2021年度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报送集团秘书处。

二、工作时间

1、2021年6月15日—2021年6月18日

报送《2021年度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2021年度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（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。

2、2021年6月21日—2021年6月23日，集团评审专家组织评审；

3、2021年6月24日—2021年6月28日，集团秘书处公示评审结果；

4、2021年7月2日前，上报“双师型”教师评审结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开展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是加强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。

各职业院校必须严格按照《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体职成〔2021〕28号）文件开展认定工作，认真研读文件，严格标准，做到宁毋滥，确保认定质量。

3、严格监督管理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规范认定程序，严格实行“谁审核、谁签字，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责

任制，严格按规定工作中开展评估。对于使用造假材料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个人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的相关责任进行严肃处理；对于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处理，也要做好认定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1年度安徽省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报表

2. 2021年度安徽省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

附件1
附件2

安徽省教育厅
2021年5月

安徽省教育厅
2021年5月

